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西街南側地盛西路6號北京中江商旅酒店21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經逾半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投票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忠勝先生（「王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499,000,000港元收購Wealthy Tale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增設及發行將發行予王先生作為代價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p> <p>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有關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p>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p>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未有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的批准的情況下：</p> <p>a. 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額為49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期前在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完成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0.2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惟須受大致上載列於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債券文據」)(註有「B」字樣之最終草擬本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所規限；</p>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 (i)一般及特定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要發行的最多1,919,230,769股新股份；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視為就零碎權益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a. 透過增設額外的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為或就令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得以實行及生效，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簽署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外聘會計師黃秀玲(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583,505,023股股份。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1及2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975,892,905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3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583,505,023股股份。
- (e)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4,822,118股(10.64%)的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2,790,000股(12.88%)的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1及2。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馮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